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莊家妍

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27

電子信箱：chiayen5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54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代收代付費數額表、代辦費數額表 (56756497\_11335458100A0C\_ATTCH1.pdf、56756497\_113354581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雜費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及代辦費收費數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雜費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，將建教合作班之「烘焙科」納入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之科別，餘收費數額維持112學年度之標準，不予調整，並準用教育部國教署公告版本辦理（如附件1）；另代辦費收費數額則維持112學年度收費之數額，未予調整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前開收費標準另公告於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kh.edu.tw>），可逕至本局網站/文件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/學雜費收取標準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轄公私立高中職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